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助理工程員 賴志斌
電話：04-22289111#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akira51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226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10月29日召開第5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
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10月27日中市都建字第1100211771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
市建築師公會、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山城服務中心、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110 年度第 5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文 1-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一、公告「本市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 21 公尺者，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規定檢討」之適用條件。（詳如附件）

決議：因本案甫完成公告，請業務單位持續蒐集執行結果與各界建議，並於 1 年後再行評估調整之必要。

二、有關溝渠上方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涉及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認定。（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三、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2 款「同一居室開口面積」之認定。（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四、特定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留設之退縮地，或依同項第三款留設之私設通路，視為特定建築物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於檢討同編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退縮規定時，應自上述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留設之退縮地退縮後，或同項第三款留設之私設通路臨基地邊界起算退縮距離。（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五、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七日施行；第一百七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六、有關內政部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條文，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調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七、防火構造建築物挑空區設置之自動撒水設備採用放水型撒水頭得否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認定。(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 CH14-01-03：「無障礙停車位不宜以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之」，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後附)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個案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送本市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案由二：獨棟獨戶透天住宅，平行於指定建築線及面前道路之基地地界線，是否仍應受限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規定之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後附)

決議：因基地條件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9 條第 5 項規定，於面向救災方向進口設置陽台，其陽台範圍應包含符合寬度 1 公尺，長度 4 公尺之矩形緊急進口，且 4 公尺長度不得遮蔽。

案由三：「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業於 110 年 08 月 05 日公告修正，其宜居建築設施設置位置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後附)

決議：本辦法甫完成修正實施，有關宜居建築設施設置位置，請業務單位蒐集執行時之疑慮，並由建造管理科與使用管理科擬定管理方向，納入下次修法建議。

案由四：有關「開放空間不得擅自圍閉或約定專用，並納入規約同意公告之」切結書，本於權責，應由起造人切結即可，不應將建築師再納入

背書之切結對象，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後附）

決議：請公會擬定提供切結書修正版本，以供業務單位進行討論以及後續簽辦程序。

案由五：有關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目前版本係為 108 年 6 月版，迄今已有兩年餘未進行修編，有鑑於法規討論會、建築法規小組會議及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等決議執行標準及函釋不斷更新，建議啟動手冊編修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同案由。

決議：由本局建造管理科承辦王兵工程員以及本市建築師公會許勝昌建築師擔任窗口，並請公會於 12 月 13 日提供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初稿。並預計於 12 月 17 日召開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初審會議。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依貴局 110 年 7 月 21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00139911 號函，若因設計需求作業廠房挑高範圍內，機電設備空間及廁所之鋼承版或 RC 天花板或不燃材料天花板大於 10% 及 100 平方公尺時，其超出部分檢討提請釋疑。

說明：（詳如後附）

決議：工廠類建築物於樓層挑高範圍內，併同設置設備機房及廁所之鋼承版或 RC 天花板面積，不超過當層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 10% 但超出 100 平方公尺者，則其全部面積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且不計樓地板面積，惟仍不得設置爬梯、樓梯、坡道連接前開空間上方。

案由二：依貴局 110 年 7 月 21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00139911 號函，若因設計需求作業廠房建築物內部空間須設置設備平台或其他雜項工作物，並以花紋鋼板或金屬隔柵之不燃材料施作，其申請方式提請釋疑。

說明：（詳如後附）

決議：一般設備平台或其他工作物僅供維護設備使用，未提供人員操作使用者，得出具佐証證資料後以雜項工作物申請之。如有特殊形式的設備平台或其他工作物，請提出設備操作說明，倘仍有疑義，

得依個案不同型式，提送本市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散會：下午4點25分

110 年度第 5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文 1-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紀錄：賴志斌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大臺中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張洲滄
使用管理科		建造管理科	

